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673%，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06669%。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相當於：(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及(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4港元溢價約9.65%。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Transworl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池先生及認購人所持有合共10,667,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1%）。

有關Transworld向池先生（彼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奇美通訊股份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項收購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

認購人

認購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除與奇美通訊的僱傭關係外）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4,6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673%，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06669%。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5港元，相當於：

- (i)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及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1.4港元溢價約9.6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的，藉此鼓勵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奇美通訊日後之成功而努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價格淨額

每股認購股份約12.46港元，即扣除本公司就認購產生的所有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價格淨額。

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於過去30日，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早前根據一般性授權已有26,915,000股股份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358,385,205股股份。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不得獲豁免的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Transworld與各認購人訂立之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完成

待認購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將於本公司接獲認購人的認購款項起計15日內完成。

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 日期及緊接 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及 配發及發行認 購股份完成後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	約73.072%	約73.024%
陳偉良	約0.348%	約0.348%
戴豐樹	約0.348%	約0.348%
池育陽	約0.0406%	約0.0406%
認購人	約0.1489%	約0.2156%
公眾人士	約26.0425%	約26.0238%
	<hr/> <hr/>	<hr/> <hr/>
	100%	100%

附註：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內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藉發行股份籌集的資金，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籌集資金的用途，載於招股書內，而上述公佈所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36,124,475港元則已用作營運資金。除該招股書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人為奇美通訊的僱員。通過訂立認購協議，可作為對認購人的鼓勵，使彼等為奇美通訊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明確的收購或出售計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領先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線製造服務。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Transworl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池先生及認購人所持有合共10,667,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1%)。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1) Transworld，作為買方

(2) 池先生或各名認購人，作為有關賣方(按情況而定)

所收購資產：10,667,000股奇美通訊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1%)。

代價：314,676,500新台幣(9,474,213美元)(即每股29.5新台幣(0.888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有關訂約方參考奇美通訊於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盈利的市盈率11.3倍，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完成：收購將於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出批文後完成。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買賣協議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條件。

進行收購的原因為鞏固本公司於奇美通訊的權益。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奇美通訊的權益將由69.23%增至76.34%。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認為恰當，可能於稍後時間考慮進一步鞏固於奇美通訊的權益。

奇美通訊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奇美通訊為一家以台灣為基地的行動電話業委託設計製造商，致力向全球首屈一指的手機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由設計、製造、測試，以至尖端無線技術應用。該公司的業務集中於GSM、GPRS、EDGE手機及模組的委託代工製造／委託設計製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6億新台幣(4,293萬美元)及18.17億新台幣(5,471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3.94億新台幣(1,186萬美元)及3.91億新台幣(1,177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00萬新台幣(15萬美元)及3,600萬新台幣(108萬美元)。

關連交易

池先生為奇美通訊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ransworld收購池先生的奇美通訊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將有關Transworld以61,389,500新台幣(1,848,302美元)向池先生收購2,081,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9%)與二零零五年八月Transworld上一次向池先生的收購合併起來計算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因此，該項收購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由Transworld及池先生參考奇美通訊於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盈利的市盈率11.3倍，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釋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奇美通訊」指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指 增強型資料速率GSM演進技術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池先生」	指 池育陽，為奇美通訊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委託代工製造」	指 委託代工製造商業務
「買賣協議」	指 Transworld及池先生或各認購人(視情況而定)就有關Transworld收購合共10,667,000股奇美通訊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7.11%)而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奇美通訊的134名僱員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就認購而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4,640,000股新股份
「Transworld」	指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附註：於本公佈內，新台幣的金額按33.214新台幣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美元，此附註僅為說明目的。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